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圣诺生物
股票代码:688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普贤镇甲子道137号(工业集中发展区)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普贤镇甲子道137号(工业集中发展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生物”、“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圣诺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圣诺生物、上市公司、公司等,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74640139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文娜; 性别、女; 职务、执行董事、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海南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成都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4年9月13日变更名称为海南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文娜均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文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3、马文均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马文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提高自身资产质量,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引进国资背景的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推动圣诺生物股权结构优化与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纾困基金”)资源优势互补,以期实现共赢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具体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赛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公司实际控制人入文均、马文均直接持股和通过赛诺投资及成都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5,7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7%。

本次权益变动后,赛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4,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0%;公司实际控制人入文均、马文均以直接持股和通过赛诺投资及成都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7,9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8月27日,赛诺投资与川发纾困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512.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纾困基金,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因需重新规范签约主体信息,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相应修订,由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川发纾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川发纾困基金,以下简称“川发投资”)作为签约主体,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则规范相关签约主体信息并严格按照要求重新定价。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2024年9月30日,赛诺投资与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代表川发纾困基金)持有,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2.1 本次交易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由转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转让方, 受让方; 数量, 7,840,000股

转让价格: 21,512.00元/股, 转让总价: 168,654,080.00元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分期支付

生效日期: 2024年9月30日

2.2 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的前提下,受让方应按下列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第十期、第十一期、第十二期、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二期、第二十三期、第二十四期、第二十五期、第二十六期、第二十七期、第二十八期、第二十九期、第三十期、第三十一期、第三十二期、第三十三期、第三十四期、第三十五期、第三十六期、第三十七期、第三十八期、第三十九期、第四十期、第四十一期、第四十二期、第四十三期、第四十四期、第四十五期、第四十六期、第四十七期、第四十八期、第四十九期、第五十期、第五十一期、第五十二期、第五十三期、第五十四期、第五十五期、第五十六期、第五十七期、第五十八期、第五十九期、第六十期、第六十一期、第六十二期、第六十三期、第六十四期、第六十五期、第六十六期、第六十七期、第六十八期、第六十九期、第七十期、第七十一期、第七十二期、第七十三期、第七十四期、第七十五期、第七十六期、第七十七期、第七十八期、第七十九期、第八十期、第八十一期、第八十二期、第八十三期、第八十四期、第八十五期、第八十六期、第八十七期、第八十八期、第八十九期、第九十期、第九十一期、第九十二期、第九十三期、第九十四期、第九十五期、第九十六期、第九十七期、第九十八期、第九十九期、第一百期的约定日期,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一期: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二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三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四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五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六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七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八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九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十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十一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十二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十三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十四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十五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十六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十七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十八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十九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二十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二十一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二十二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二十三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二十四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二十五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二十六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二十七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二十八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二十九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三十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三十一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三十二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三十三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三十四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三十五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三十六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三十七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三十八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三十九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四十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四十一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四十二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四十三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四十四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四十五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四十六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四十七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四十八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四十九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五十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五十一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五十二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五十三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五十四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五十五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五十六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亿叁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五十七期: 在前两期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大写:陆